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60026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2段287
號

承辦人：胡毓芬

電話：9322634#1239

電子信箱：af2047@mail.e-land.gov.tw

260

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

受文者：宜蘭縣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衛食藥字第113001158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笠民實業有限公司持有之「“笠民”子宮頸擴張器(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76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經衛生福利部公告廢止一案，詳如說明段，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113年4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130791535號函辦理。
- 二、旨揭公司持有之「“笠民”子宮頸擴張器(滅菌)(衛部醫器製壹字第007766號)」醫療器材許可證，業經衛生福利部於113年4月24日以衛授食字第1131603113號公告廢止。
- 三、相關醫療器材許可證資訊已登載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醫療器材許可證資料庫)或許可證各類月報查詢系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首頁>業務專區>醫療器材>藥物許可證暨相關資料查詢作業)供下載查詢。

正本：宜蘭縣醫師公會、宜蘭縣藥師公會、宜蘭縣藥劑生公會、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商業總會、宜蘭縣各醫院

副本：

局長 徐迺維

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决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决行

